

04 以賽亞書：錫安的淨化與上主的山 1:21-2:5

一、引言

(一) 針對 1:21-31

在文學角度上看，這幾節包括三個主要構成。第一部分是 21 至 26 節，這是一首以忠信的城為主題的詩，帶有正式哀歌的感覺。這首詩描述以賽亞所面對的社會狀況，神以審判來回應，以及未來的復興。第二部分是 27 至 28 節，這段指出了選擇：悔改或滅亡。最後，第三部分是 29 至 31 節，這部分擴大了悔改之民的思想，以及他們對過去行為和苦果的深感羞愧，並擴大了對不悔改者的審判。自滿之人將自取毀滅。

(二) 針對 2:1-5

像彌迦書四章 1 至 5 節一樣，這是千禧年國度的描述。神的政府(山)將要建立在世上各國的政府以上；外邦人(萬民)和猶太人(民)將要遵行神的旨意；正義與和平要支配全地。

神使以賽亞擁有看見未來的恩賜。神在這裡向以賽亞展現了耶路撒冷最終發生的事情。啟示錄 21 章刻畫了該預言在新耶路撒冷中實現的光景。

二、經文詮釋

(一) 1:21 「可歎忠信的城變為妓女。從前充滿了公平，公義居在其中，現今卻有兇手居住。」

「忠信的城……妓女」：以賽亞只在這裏和二十三 15~18 使用了不忠貞的比喻。作為上主的妻子，卻不忠信，是失敗的根本，其他種種墮落，都從這裡每下愈況。首先，以賽亞提到道德理想——公平和公義的破壞。公義源於神的聖潔，是用完善的原則將聖潔表現出來，而公平則是用完美的規定將公義展現出來。其次，他提到倫理關係的破壞，即兇手。一旦不再向上主委身，違背了律法的「第一條」（不貞潔），就必然接著會違反第二條（兇殺）。靈裏若不立穩，社會價值觀就不能建立，也無法維持。

「忠信的城」(21 節)指耶路撒冷城，代表神的百姓。「妓女」(21 節)比喻城中的百姓對神不忠，轉而敬拜偶像(何二 5~13)。神的救恩，就是將耶路撒冷城從「妓女」變為「新婦」(六十二 5；啟二十一 2)。

(二) 1:22-23 「你的銀子變為渣滓」(22 節)，比喻全然敗壞(耶六 30)。

「你的酒用水攙對」(22 節)，比喻寡淡無味。「銀子」和「酒」既代表物質的豐富，也比喻屬靈的實際。人心一旦不肯順服神，無論物資怎樣豐富、地位怎樣蒙福，也不能避免全然敗壞(23 節)。換言之，罪一旦敗壞了性情，沒有一部分能免受污染。

以色列的法律傳統有一重點，就是為被列為弱勢與窮人的群體設定規條。這些人包括寡婦、孤兒，與寄居的外人(見：出二十二 22；申十 18~19，二十四 17~21)。早在主前第三千年紀中葉，美索不達米亞的法律檔，也關心有需要的人，並且提到保障權益，以及維繫法庭的公正。

第 23 節經文在說明：從官長可以透視社會。就神來說，他們居心悖逆(參 2 節)，與盜賊為伍，破壞祂的律法；他們濫用職權以圖私利，收受贿賂和贓私，毫不關心別人。

(三) 1:24 「因此，主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大能者說：哎！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，向我的敵人報仇。」

「我的對頭」、「我的敵人」：指偏離神的百姓。雪恨：從反面表明，雖然此時神的心境並不舒暢，但為了成就大愛，他在忍耐中等候(結 5：13)。

官長們的所作所為可能並不令人滿意，但那位真正的主宰——主、全能的上主，想法又如何呢？祂是主，擁有無窮的能力，祂是以色列的絕對主宰，即「以色列的大能者」。然而，更可怕的是，這巨大的力量現在指向的是公平的報應。上主子民的罪觸犯了神，刺傷了祂，使祂不得不宣洩這種憤怒。這裡將讓神傷心的人形容為「我的對頭，我的敵人」，由此可以看出，「神恨惡罪，但愛罪人」的說法需要修正。罪讓神與罪人對立，並招來神的報應。動詞「報仇」在以賽亞書中只出現一次(nāqam)，但是名詞形式(如：三十五 4，四十七 3，六十一 2)多次出現。

(四) 1:25 「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，煉盡你的渣滓，除淨你的雜質。」

「我必反手」：象徵神主權的介入，顯明他的醫治與恩典，有時表明可怕的審判(59：1；申 2：15；詩 119：173；可 16：18)。22 節的“渣滓”與“水”主要指個人的墮落，此節的「渣滓」與「雜質」主要指社會的腐敗，尤其參看 26 節，可指腐朽的社會領袖。

這段經文延續了神親自懲罰罪人的思想，因為手代表行動。反手的動作象徵敵對，但在這裡卻描繪了煉淨與復興的過程，顯示出神的懲罰和復興是結合在一起的。以賽亞的盼望信息與他的思想模式緊密相關：首先，他原本講述罪與報應，但不知不覺轉向了煉淨與復興；其次，威脅的動作變成了憐憫的工作。神在煉淨時，就像用清潔劑潔除一樣，神不僅要除去生活中的雜質，也要滌淨人的本性。這既是神的懲罰，也是祂的憐憫。

（五）1:26 「我也必復還你的審判官，像起初一樣；復還你的謀士，像起先一般。然後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，忠信之邑。」

「像起初一樣」、「像起先一般」：指大衛時代錫安城的理想情況(參撒下 8：15)。「我也必復還」「審判官」與「謀士」指猶大領袖。一個社會是否追求良善，很大程度上受其領袖影響。因此，神宣告首先當更新領袖的心意。在神面前，領袖不僅要為自己的人格負責，也要為所產生的影響負責(雅 3：1)。

「審判官」/「謀士」：因為這段經文與社會及法律制度的公正相關，此處的審判官是司法人員，而非士師時代拯救人民的人物(譯按：「審判官」與「士師」在英文皆為 judge)。與其對應的稱呼的「謀士」一詞也是佐證，因為謀士從沒有用來形容士師。謀士的職責是協助君王訂立政策、推行政策。法官的職責是協助君王制定、推行法律，此處的矛頭是指向國家政策與司法體系。

「像起初一樣、像起先一般」(26 節)，就是恢復起初大衛在耶路撒冷設立國度寶座、神揀選耶路撒冷的光景(撒下五 6~10)。這句話重申大衛之約必定成就(撒下七 16；詩八十九 3~4)，預告彌賽亞君王必將耶路撒冷恢復為「公義之城，忠信之邑」(26 節)。大衛的後裔和耶路撒冷，是以賽亞預言的中心。神的百姓雖然將面臨拆毀(25 節)，但拆毀的結果卻不是叫人絕望，而是要把他們恢復到「起初」蒙揀選的地位。

（六）1:27 「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，其中歸正的人必因公義得蒙救贖。」

「歸正 שׁוּב/shüv」(27 節)的意思是「回轉」，原文與「復還 שׁוּב/shüv」(26 節)和「反手」(25 節)的「反 שׁוּב/shüv」是同一個字，也被譯為「歸回」(申四 30；三十 8)、「歸向」(申三十 2、9)，指耶路撒冷城中那些認罪悔改、重新歸向神的百姓。

（七）1:28 「但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敗亡；離棄耶和華的必致消滅。」

拒絕悔改的人和犯罪的一樣，必會敗亡。希伯來文很簡潔：「繼續悖逆和犯

罪的則被粉碎——一氣呵成！」敗亡之人是因為他們不肯臣服（悖逆）、未達理想（犯罪），並拒絕（離棄）神。

神會通過兩個方面來煉淨（25 節）和復還（26 節）。1. 客觀方面：祂會進行救贖的工作，付出贖價來拯救蒙贖的人。就像《出埃及記》十三章 13 節和《利未記》二十七章 27 節所說的，上主付出的贖價滿足了祂律法的要求。2. 主觀方面：人必須有悔改的行動，歸正自己回到神面前。因此，以賽亞堅持，上主的憐憫符合道德的要求，達到公平和公義的境地。因為除了神付出的贖價之外，蒙贖的人也要在道德上歸正，回到神面前。

（八）1:29 「那等人必因你們所喜愛的橡樹抱愧，你們必因所選擇的園子蒙羞。」

「橡樹、園子」（29 節）都是當時外邦人敬拜偶像的地方，目的是為了追求田地的豐收、牲畜和人口的繁殖。離棄神的人從來都不會得到自由，反而會落到偶像的轄制之下。不肯歸正的人表面敬拜神（11~15 節），內心「所喜愛、所選擇」（29 節）的卻是經濟利益。他們以為在「橡樹」下（五十七 5）、「園子」中（六十五 3；六十六 17）敬拜偶像，就可以風調雨順，結果卻是自己和偶像一起成了「葉子枯乾的橡樹、無水澆灌的園子」（30 節）。並非所有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、殊途同歸，跟隨謬誤的人不管多麼虔誠、多麼熱鬧，最終都是和偶像一同「抱愧、蒙羞」（29 節）。

希伯來文中以「因為」開篇，顯示出離棄神的指控是有道理的。表面上，他們遵守條例並敬拜神，但實際上，他們의思想和選擇卻追隨當時的民間宗教，如敬拜自然和繁殖之神的宗教。以賽亞不認為所有宗教都是好的，真宗教必須展現出美好的德行並有穩固的基礎（啓示），不僅是出於人的喜好，而是能與生命之源銜接，不會隨地土枯萎。

（九）1:30 「因為你們必如葉子枯乾的橡樹，好像無水澆灌的園子。」

常綠植物象徵著不朽的生命，因此成為當地自然宗教的焦點。對於農業社會來說，土地、牲畜和人口的繁盛非常重要，這相當於今天的健全經濟和全國總產量的增長。人們自然會選擇這些作為神祇。可是以大地為中心的宗教，會隨地土而枯乾，也受制於地上不穩定的資源（無水）。

拜偶像的人沒有像樹木那樣生長茂盛，卻像它們因缺水而枯乾，這是極大的諷刺。

(十) 1:31 「有權勢的必如麻瓢，他的工作好像火星，都要一同焚毀，無人撲滅。」

「有權勢的」(31 節)指那些自以為強大的人；「麻瓢」(31 節)指亞麻的纖維，是易於燃燒的火種；「工作」(31 節)指這些人為了敬拜偶像所做的一切。容易犯罪的人加上能夠犯罪的能力，如同火種碰上「火星」(31 節)，結局是「一同焚毀」(31 節)。

有權勢的：指靠自己所選的神明、自以為大有能力的人；工作：他們所作的偶像，和為設置宗教中心而栽植的園子。自滿加上人造的偶像，是很危險的結合，如同麻瓢和火星！

(十一) 2:1 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」

本節為二至四章(或二至十二章)內容的簡介。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雖遭受重罰，但復興的日子仍會來到，勸諭百姓勿倚靠世人，應脫離無用的偶像崇拜，力求聖潔，錄名於生命冊。

(十二) 2:2 「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，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」

人在哪裡失敗，神就要在那裡得勝；人在哪裡悖逆，神就會在那裡挽回。上一章，神剛剛宣告了人的失敗：「他的工作好像火星，都要一同焚毀，無人撲滅」(一 31)；這一章，神立刻預言祂對耶路撒冷的恢復：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」(2 節)。

「末後的日子」(2 節)，將應驗在進入千年國度的時候。2~4 節與彌四 1~3 基本相同，彌迦和以賽亞是同時代的先知，他們有可能互相引述對方的話，也可能是分別被聖靈感動。

「耶和華殿的山」(2 節)、「錫安」(3 節)都是指聖殿的所在地、聖城耶路撒冷。「殿 $\text{הֵיכָל}/\text{bah'·yith}$ 」原文和「家 $\text{בֵּית}/\text{bah'·yith}$ 」是同一個詞，這是一個雙關語，「耶和華殿」就是「耶和華家」，象徵神住在祂的百姓中間(出二十九 46)。

「末後的日子」並不一定非常遙遠，雖然也不是就在眼前，但總有可能隨時到來。這個詞表達了神必定會成就，並且現在的狀況已然成熟。從神話角度來看，山是神明的居所；從歷史角度來看，神曾選擇了錫安山；從末世角度來看，全地都將成為神的聖山。因此，以賽亞在這裡講的是神的「家」，而不是「殿」。「殿」主要指的是崇拜的地方，而「家」則是指神住在祂的子民當中。

(十三) 2:3 「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來吧！我們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；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；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」

全世界都注意到這件事，他們雖然受到超自然力量的吸引，但也是自願前來。他們之間不分彼此，都一同來尋求上主，消弭了國家主義。他們樂意來尋找雅各的神，是因為渴望神所啟示的真理。他們希望學習上主的教訓並順從，因為他們來尋求的是其他地方找不到的東西，而這個「教訓」就是上主的言語。真正的學習和行走，是因為領悟了真理，從而改變了生命，令頭腦使心溫暖，並改變人步伐的方向，這才是真正的知識。

(十四) 2:4 「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；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」

「施行審判」、「斷定是非」(4 節)，是「施行統治」的代名詞，並非最後的審判，而是比喻神是國度的統治者。「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」(4 節)，比喻止息戰爭。世人只有不再以自己為神，而是以神為神；只有不再自以為「如神能知道善惡」(創三 5)，而是承認惟有神是絕對真理，紛爭才能和平解決，戰爭才會消失，伊甸園的光景才能恢復。人類的歷史證明，離開了神來談論「和平、博愛」，不是幼稚天真，就是別有用心，最終都是事與願違。

總而言之，這節經文在表達「世界將會更新」。對神的順服使世界臣服在神的治理之下，而祂將審判（「決定事情」），並斷定是非（「仲裁」）。凡是讓神統治的地方，國家主義就消失，戰爭的武器都改造成園藝工具：伊甸園再度出現。武器（刀……箭）、戰爭（舉），和作戰的心思（學習）都消失了。

(十五) 2:5 「雅各家啊，來吧！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。」

這是先知第一次呼籲百姓回轉，勸勉百姓與神同行。當先知宣告了國度的榮耀前景之後(2~4 節)，就呼籲百姓回轉歸向神(5 節)；當神對立約之民的管教完成的時候，也將是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(羅十一 26)、國度在地上顯現的時候。